
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1056A 號

主旨：公告徐煥明君原持有土地、建物權利書狀滅失申請補給案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9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及本所 113 年 2 月 16 日收件苗地資字第 10880 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不動產標示清單如表列：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 日（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）。
- 三、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將滅失之書狀註銷並另行補給。

公告標示清單

土地建物坐落					權利人	書狀名稱	書狀號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		
公館	新岡		249-3		徐煥明	土地權利書狀	9831
			250-45				9830
				183			建物權利書狀

主任鄭月雲